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3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圳品”标准集中 复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加强标准复审”的工作要求，持续优化深圳食品标准体系，提升团体标准的质量水平，有力推进“圳品”工程建设，根据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“圳品”标准集中复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2019-2022年度通过深圳标准促进会发布实施的“圳品”标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对照深圳标准信息平台(<https://szbz.sist.org.cn/>)发布的“圳品”标准清单，梳理本单位牵头制修订的团体标准，请于15个工作日内将复审及修订参与意向（见附件）反馈至我会；结合标准的实

施情况，组织人员开展标准复审工作；若存在特殊情况，则可在期限内向我会作出延期或放弃项目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圳品”标准复审（修订）意向回执

联系人：李 欢

电 话：0755—23901426

邮 箱：lihuan@sist.org.cn
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2023年5月17日

附件

“圳品”标准复审（修订）意向回执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联系邮箱		电话	
复审（修订）意向			
序号	标准名称	复审 (☐ 是 ☐ 否)	修订意向 (☐ 继续牵头 ☐ 参与 ☐ 不参与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
填表说明：1、栏幅面不够，可加行或另附纸；

2、“修订意向”为复审结论为“建议修订”，经评估标促会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，各单位参与修订的意向（继续牵头该标准修订工作；仅参与该标准的修订，不做牵头；不再参与该标准的修订及署名等）。

